**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（代課）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 （一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 （二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 （一）代課教師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目 | 名 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電腦 | 1名 | 106年08月29日（或實際到職日）起至107年06月30日止 | 每週授課時數約14節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 （一）自106年08月11日（星期五）起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ptjhs.chc.edu.tw）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（http://163.23.89.100/boe/）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http://tsn.moe.edu.tw），請以A4紙張下載列印。

 （二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，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ptjhs.chc.edu.tw）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（http://163.23.89.100/boe/）查詢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 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1、品德優良、無不良紀錄、身心健康、儀表端正、國語正確、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 2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3、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情事者。

4、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
 5、依據身心障礙手冊、上肢及軀幹輕度、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，亦得參加甄試。

 （二）資格條件：

1.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大學以上畢業者，以具各該科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
五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甄選方式

 （一）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| 民國106年08月18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 |
| 第2次招考 | 民國106年08月21日(星期一)，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 |
| 第3次招考 | 民國106年08月22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 |

（二）地點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教務處(地址：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136號)。

 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：(04)8882072分機20、0932-800147吳主任

（三）甄選方式：親自報名及面試，請先電話聯繫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，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，並請攜帶私章備用。

 （一）報名表（附件1），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，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，並加蓋私章。

 （二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（附件2）。

 （三）合格教師證書。

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

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，於報名時須繳驗(交)下列證件：

 1、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(單)正本、影本、中譯本各乙份(譯本須經法院公證)。

 2、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、影本、中譯本各乙份(譯本須經法院公證)。

 3、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單)正本、影本各乙份。

 4、應於報名時繳交「國外學歷查證」證明。

 5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(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)。

 （五）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男性）。

 （六）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附件3）。

 （七）其他證明文件：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、專長證明書等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

 教務處電話通知。

八、待遇及差假：

 （一）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，不採計職前年資。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所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
 （二）代課教師待遇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之規定支給。

 （三）代理、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辦理。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 （四）代理、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附則：

 （一）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：

 1、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 2、查明有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。

 3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，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。

 （二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，公告於本校網頁(http://web.ptjhs.chc.edu.tw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附件1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(代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別 |  | 編號 |  | 招考次別 | 第 次 |
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粘貼相片 |
|  |  | 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| （夜） | （手機）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系(所) | 畢業年月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| 修習學校 | 修習科目名稱 | 證明書日期字號 |
|  |  |  |
| 教師資格 | 科別 | 登記檢定年月日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迄日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****2.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情事。****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。** **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** **立切結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** |
| 繳驗資料及證件 | * 國民身分證 　□畢業證書 □合格教師證書 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
* 退伍令或證明　□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□委託書

□其他證件：  |
| 符合資格 | *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*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*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 |
| 審核 | 初核 | 覆核 | 繳費 | 製發甄選證 |
|  |  |  |  |
| 成績紀錄 |  |  | 總分 | 錄取與否 | 備取順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2

**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（代課）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 106年　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
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 |
|  |
| 國民身分證（背面）黏貼處 |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**。**

附件3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 本人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，為參加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06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